

东北大学学生工作干部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东大学字〔2013〕37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(中发〔2004〕16号)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文件精神,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,提升学生工作干部学历层次、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,根据《东北大学落实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〉的实施办法》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,工作表现优秀。
- 2.我校在编在岗学生工作干部。
- 3.身体健康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。
- 4.在我校从事学生工作满3年,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- 5.具有硕士学位。
- 6.报考专业原则上为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学或相关学科专业。
- 7.有两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推荐。
- 8.符合当年报考学校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
二、报名及审批

- 1.符合上述申请条件人员,填写《东北大学学生工作干部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审批表》,向所在单位(处级)提出书面申请。
- 2.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在不超过本部门学生工作干部10%比例内确定推荐人选,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- 3.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审批,每年审批确定的人数不超过学生工作干部总数的2%。
- 4.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份。

三、管理规定

- 1.各部门要严格把关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需要,有计划、分期分批地选拔优秀学生干部攻读博士学位。
 - 2.审批结果只限当年有效。
 - 3.学费由学校、所在部门和个人承担。学校负责报销部分学费(15000元),其余部分由所在部门和个人分担。学校和所在部门负责部分待按期取得博士学位后核准报销。
 - 4.在职学习人员在学习期间须按要求完成本职工作,在职学习期间待遇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-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